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